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0525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5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訴願人經營化粧品批發業等，於其網站刊登「○○」、「○○」、「○○」、「○○」等化粧品之廣告（下合稱系爭廣告），整體廣告內容涉及誇大，經民眾於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7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案件系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檢舉，原處分機關乃發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8 等規定，以 111 年 2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

第 111300525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1 萬元罰鍰（違規化粧品廣告共 8 件，第 1 次處 4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按法人應由其代表人為訴願行為；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訴願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於提起訴願時，其訴願書載明代表人為○○○（下稱○君），並蓋訴願人公司印章及○君印章。惟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畫面所載，訴願人之代表人為○○○，自應由其代表人○○○為訴願行為，本府法務局乃以 111 年 4 月 6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1608249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其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並補蓋其印章或簽名。該函於 111 年 4 月 8 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其代表人之簽章，是本件經通知限期補正而迄未能提出補正，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並未由其代表人代為訴願行為，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